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后决议作出。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3:30 在公司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相关证明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13,713,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第 10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 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采取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现场投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 丰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eng" (汪丰),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 皓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Hao" (王皓),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9年5月16日

